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夏金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977,637 股（含 6,977,637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德化德海	指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

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月24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月24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因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涉及调整，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修订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

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涉及签署协议修改等情况，否决了《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华夏金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金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1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11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金刚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夏金刚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无法按期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华夏金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外，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华夏金刚共有股东10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本条第一款（一）、（二）项增加公司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2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审议程序，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14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MABY2BF0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40号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XK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一级投资者权限。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具备新三板一类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德化德海，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德化德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SXK134，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后

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5) 议案关联董事林贵基、林小娃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1)、(3) 议案关联董事林贵基、林小娃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

案；

(4)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由于涉及认购协议的修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

(1)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林贵基、林小娃、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1)、(3) 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林贵基、林小娃、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华夏金刚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华夏金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华夏金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德化德海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德化德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情况；有限合伙人为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德化县国有资产中心全资持股的公司。根据德化德海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德化德海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德化德海已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金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业绩、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为2.87元每股。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268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919,086.41元，公司总股本为52,330,928.00股，每股净资产1.76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6,067.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根据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每股2.9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

让，截至第一次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4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修订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2024年2月26日）及审议通过修订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6,16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该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参考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7陶瓷制品制造，同行业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PB)
831161.NQ	伊菲股份	2.23

838598.NQ	阳东电瓷	-
870601.NQ	启明星	0.62
872721.NQ	俊杰新材	1.73
平均数		1.53
中位数		1.73
871617.NQ	华夏金刚	1.63

数据来源：Choice东方财富网

另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前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中阳东电瓷、启明星于报告期内进行过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市净率
838598.NQ	阳东电瓷	2023年05月	2.4	1.69	1.42
870601.NQ	启明星	2022年04月	8.55	2.72	3.14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1.6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较为接近，且位于报告期内相关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净率区间内，定价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报告期业绩、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基于公司报告期内曾出现亏损，且未来募投项目成功与否亦存在不确定性，认购对象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评估值（每股2.97元）基础上对价格略微下调，最终协商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报告期业绩、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签署方甲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具体如下：

“第一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

1.1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前，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1.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1.1.2实际控制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价款缴款日（除非某项陈述、保证和承诺明确表明仅与某个特定日相关）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

1.2投资方应根据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目标公司（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关于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目标公司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第二条 股份回购及对赌条款

2.1乙方为本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

件转让给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如未履行回购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 目标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监管；

2.1.2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出现无法消除的重大上市障碍；

2.1.3 出现目标公司未向投资人披露的、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存在的重大上市障碍；

2.1.4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亏损达到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净资产的50%；

2.1.5 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经营方面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收入时；

2.1.6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涉及违法犯罪、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1.7 目标公司在2026年9月前未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证交所）申报首次发行并上市；

2.1.8 核心人员侵占或挪用目标公司资产；

2.1.9 由于法律变化或其他原因，目标公司无法取得或维持其必需的经营许可，或业务经营模式受到重大限制，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1.10 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目标公司存在财务造假情形的。

2.2 股权回购

2.2.1 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失去目标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身份、股东身份或高管身份等任何原因而豁免；回购义务人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处分时，其回购义务不随之发生部分或者全部的转移或者消灭。

2.2.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投资方所转让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按照8%年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具体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方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360)$$

其中：N为认购价款缴款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2.3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逾期未支付的部分，回购义务人应当按日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在收到上述全部回购价款后，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回购义务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2.2.4 投资方按上述约定要求回购股份的，若目标公司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双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

关规定执行。

2.2.5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交割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下同）的，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2.2.6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交割的，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交割之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2.3乙方向投资方作出如下业绩预测：2024年、2025年报告期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亿元、2.31亿元；2024年、2025年报告期目标公司净利润（下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须经过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为：688万元以及1312万元。

乙方承诺：

若目标公司2024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2024年承诺的净利润688万，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4年承诺净利润688万元 - 2024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times 60\%$ ；

若目标公司2025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2025年承诺的净利润1312万，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5年承诺净利润1312万元 - 202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times 60\%$ ；

若触发上述对赌条款，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实际控制人自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如果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 如上述对赌条款触发时或触发后，本协议2.1条约定的回购选择权被触发，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作为提前支付回购的价款。最终股份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终回购价款总额=投资方认购价款（万元）×（1+8%×投资年限）-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第三条 股东权利条款

3.1 控制权转移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控制权予任何自然人、企业或机构，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3.2 共同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票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3.3 优先购买权

3.3.1 乙方拟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如果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且不得晚于公告之日向投资方发送书面通知，前述公告应注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等

转让通知中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 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价格、条件；

(2) 转让股份存在的他项权利负担（如有）；

(3) 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3.3.2 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注明的转让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股份（包括期权、权证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

3.3.3 投资方应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表明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乙方发送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投资人就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有对应交易规则的双方应遵守交易规则完成转让；如无明确交易规则的投资方需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届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条件签署完毕转让文件，投资方和乙方之间就上述转让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双方按上述约定程序和条件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人未能按上述程序签订交易文件的，视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可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交易。

第四条 投资人知情权

4.1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投资人提供如下文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财务报表均应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及时提供目标公司IPO相关的进展情况；

4.2甲方基于其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所获得的目标公司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向其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甲方应当确保其所对外披露的前述主体亦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4.3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行使知情权。

第五条 竞业限制

5.1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经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目标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5.2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期间或其从目标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5.2.1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第三方或者为任何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支持；

5.2.2在其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及其后的2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

工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

5.2.3不得通过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且不得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从事上述行为。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637	0	0	0
合计	6,977,637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

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未安排限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华夏金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日用陶瓷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超耐

热日用陶瓷煲、高耐热古建筑艺术陶瓷等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产业链物料、能源成本上涨，同时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有产品竞争力下降，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公司唯有通过新产品的开发，才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保障企业永续经营。

公司经过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了以环保可再生的竹炭基复合材料为原材料，具有环保、节能、耐热性好、安全、能够保留食物鲜味等特性的竹炭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进行“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生产厂房的建设和“竹炭锅”系列新产品设备的支付，进而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大量节约人工成本，所使用的原材料竹炭基复合材料为可再生资源，成本较原先陶瓷产品原材料低，产品附加值高，可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拟用于生产“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的厂房建设。初步预计建设资金和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	25,225,390.00	20,000,000.00
2	设备采购	5,000,000.00	0.00
合计		30,225,390.00	20,000,000.00

注：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工程验收决算为准，设备采购金额最终以银行流水及发票金额为准。

该项目厂房建设包括房屋建设、室内外装修、水电工程、消防

工程及设备采购在内预计共耗资3,022.54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万元，差额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方式补足。

项目已取得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2]C110088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厂房投入使用后，将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加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

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

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发行后，投资方将提名一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任职，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3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03%，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3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60.03%，无间接持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华夏金刚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的厂房建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发展需要等，并结合公司多年经验作出的。但是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行业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项目管理与实施状况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同时在开拓市场、推出新产品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完成《华夏金刚产业园—碳晶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工作，现等待环保部门受理并出具批复文件，公司将积极推进环评事项以尽快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评批复。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厂房及设备，相应地折旧摊销费用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因折旧摊销费用等成本增加导致利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等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设有江西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锦旺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凯旺陶瓷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4个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	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

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
的答复

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6 大行业。

根据前述相关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工艺主要有两大类，分别如下：
第一，超高温耐热陶瓷技术。通过在坯料配方中加入废瓷渣，严格控制烧成温度，采用氧化气氛中烧成超耐热陶瓷日用品，充分利用不可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第二，古建筑整体艺术瓷的技术。通过对陶瓷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科学合理改变产品的配方，采用高岭土、透锂长石土、石英石和莫来石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喷雾干燥成瓷粉或待瓷泥干燥后在较高压力下于金属模具中压制成型，通过窑炉尾气余热循环使用来进行干燥，降低干燥窑的能耗；调整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烧成温度，改传统二次烧成为一次烧成古建筑陶瓷产品，节约能源消耗。前述生产工艺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的物质。

2、根据《安徽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金刚竹炭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西晖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该公司所有的环评、排污登记，主要产品为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3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

3、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4年度国家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尚未发布。根据“工信厅节函〔2024〕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行业/领域范围为石化化工（炼化、氯碱、纯碱、电石、化肥、无机盐、无机酸和有机酸、橡胶、醇醚、异氰酸酯、合成树脂、涂料、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电解铝、铜冶炼、工业硅）、造纸（纸浆、机制纸和纸板）、纺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专项监察的行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属于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的“高耗能”企业。

同时，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华夏金刚生产中，主要耗用资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折算成标准煤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耗用情况	2022 年度耗用情况
电力	电力（万度）	298.68	244.81
	电力折算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电力折算标煤（吨）	367.08	300.87
天然气	天然气（万立方米）	322.16	219.44
	天然气折算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5	12.15

	天然气折算标煤（吨）	3,914.24	2,666.20
水	水（万吨）	1.04	0.52
	水折算标煤系数	2.571	2.571
	水折算标煤（吨）	2.67	1.34
折算标煤后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吨）		4,283.99	2,968.41

华夏金刚2022年度、2023年度消耗的能源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成标准煤后均未超过5,000吨，既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也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标准。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公司能源消费基本符合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能效水平基本符合有关标准，不违反当地能耗政策，公司无其他能耗限制。”同时，具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中，江西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夏金刚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较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亦未达到五千吨及以上。因此，华夏金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4、经核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2022年度泉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后续未被列入《泉州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同时，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企业

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结果的公告》，公司信用等级为“环保良好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5月16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华夏金刚未被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2021年、2022年、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同时，经主办券商查询华夏金刚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华夏金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被列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虽被上述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相关文件列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属于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的“高耗能”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的物质，生产项目不属于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专项监察的行业，报告期内未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

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六）关于本次发行中存在的上市及业绩对赌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中存在上市及业绩对赌约定，相关约定系投资者及公司实控人双方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预期协商一致后确定。

1、关于上市约定

公司现有耐热陶瓷煲、金刚煲、古建筑屋顶整体艺术陶瓷两大类主要产品，金刚煲及古建筑陶瓷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业务稳定；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新型碳晶材料竹炭锅系列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年开始公司着力研发以碳晶材料为主的竹炭锅系列产品，包含汤锅系列、煎炒锅系列、烧水壶水杯系列、餐具系列、电饭煲等小家电系列。目前，公司正与小熊、苏泊尔、九阳等小家电行业内龙头企业积极洽谈合作，将铝合金等金属内胆替换成不含重金属的竹炭内胆，若洽谈成功，随着与业内著名企业的合作，公司行业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三年除了金刚煲及古建筑陶瓷基础业务以外，将着力发展竹炭锅系列产品。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望实现增长。

若未能按预定期限上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3,56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按照净资产折算为6,265.6万元，足够覆盖回购资金。另实际控制人将以本人及其家庭的房产作为

前述回购款项的补充（总价值约为1,700万元）。根据测算，实际控制人林贵基即使通过出售股份筹得资金回购该部分股份后，剩余持股比例仍然超过5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关于业绩对赌约定

公司除了通过后续竹炭锅新产品推出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获利能力外，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德化锦旺陶瓷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面积25.8亩，预计售价约1,800万元。公司实控人与投资人约定的对赌净利润系“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因此公司预计可以实现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夏金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盈多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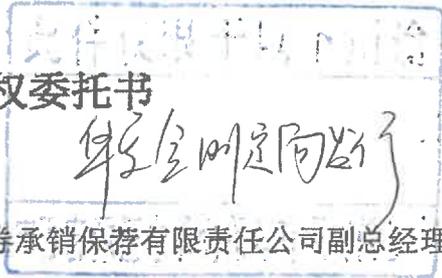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